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承辦人：張雁真

電話：(02)25421888分機104

傳真：(02)25638042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中保字第0000012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」第六點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00492159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1日金管保綜字第11004921594號函辦理。



理事長 **鐘俊豪**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